

宁县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宁水保承诺许可〔2021〕31号

项目名称	宁县瓦斜乡年产1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		
建设地点	甘肃宁县瓦斜乡瓦斜村桃源组 东经 107° 52' 1.252", 北纬: 35° 37' 59.2"	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无	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www.yanshou100.com 起止时间: 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12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: 无	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甘肃火之星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21026MA7271X29R 地址: 甘肃省庆阳市宁县瓦斜乡瓦斜村桃源组 电子信箱: 1091334588@qq.com 法人代表: 李妮妮 联系电话: 13724623339 授权经办人姓名: 李妮妮 身份证号: 622826199403024361 联系电话: 13724623339		

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	1、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要求。 3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、投入治理资金 10.27 万元，依法按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3907 元。 5、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、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、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防治责任范围 0.99 公顷，弃土（弃渣）0 万方，新增水土流失量 41.16 吨。 法定代表（签字）：<u>李妮妮</u> 生产建设单位（签章）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
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（盖章）  2021 年 11 月 17 日

备注：1、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、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、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、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